

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

文件

峰发改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明确莲花山生态公墓维护管理费 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枣庄市瀚森农林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莲花山生态公墓维护管理费价格核定的申请》收悉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，规范价格行为，促进殡葬改革的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莲花山生态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：50元/穴·年，按照20年一个周期一次性收取。

二、你公司要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，并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、选择权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公墓管理处的醒目位置设立公示

牌，标明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事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2021年12月31日印发《关于明确莲花山生态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峰发改字〔2021〕89号）同时作废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